衡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蒸扶办发〔2020〕28号

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油茶产业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界牌园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为了促进油茶产业发展、助推贫困人口脱贫，根据《<衡阳市油茶产业扶贫指导意见（试行）>补充意见的通知》（衡市林字〔2019〕43号）、《<衡阳县油茶产业扶贫实施方案补充意见>的通知》（蒸扶领发〔2019〕7号）和《关于下达衡阳县2020年产业发展（油茶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各乡镇（园区）的申请和油茶产业任务完成情况，我们对县财政专项油茶产业扶贫资金1328.046万元进行分配（不含油茶苗木费），现将计划下达给各乡镇（园区），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标准

1、2020年新造油茶林按1200元/亩安排（不含油茶苗木费），其中拨付到参与油茶产业扶贫的贫困户或帮扶主体1200元/亩，种苗费由全县油茶产业统筹安排。

2、对在2018-2020年3年期间共计实施油茶新造和油茶低改垦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面积1-5亩给予补贴扶持，超过5亩以上的面积不享受油茶产业扶贫政策、只按照一般油茶产业发展政策兑付补助。

具体安排见附表。

二、发放要求

1、各乡镇（园区）要指导做好项目建设、抚育管护、档案资料等工作，并完成油茶产业扶贫项目名单公示、完善帮扶利益联结机制协议，协同抓好项目及资金监管。

2、各乡镇（园区）要规范管理油茶产业扶贫资金，要将油茶产业扶贫专项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参与油茶产业扶贫的贫困户或帮扶主体。

3、贫困户的油茶产业扶贫专项补贴资金要发放到贫困户明白卡账户。

4、要遵循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精准对接贫困人口的原则，合理确定帮扶方式。不得降低发放标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情况发生。

5、坚持规范程序，做好计划分解、项目实施及公示公告等工作程序。抢抓时间，尽快将资金发放到位。

附件：衡阳县2020年油茶产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表

衡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衡阳县2020年油茶产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表

单位：亩、元

乡（镇、园区）	油茶新造面积合计	新造补贴资金（1200元/亩）	拨付到乡镇资金	备注
合计	**11067.05**	**13280460**	**13280460**	
樟木乡	209.5	251400	251400	
集兵镇	868.9	1042680	1042680	
岣嵝乡	819.9	983880	983880	
板市乡	44.7	53640	53640	
杉桥镇	289.2	347040	347040	
西渡镇	401.4	481680	481680	
岘山镇	327.9	393480	393480	
井头镇	443.2	531840	531840	
关市镇	303.3	363960	363960	
演陂镇	887.9	1065480	1065480	
栏垅乡	534.9	641880	641880	
库宗桥镇	1293.2	1551840	1551840	
金兰镇	1074.3	1289160	1289160	
洪市镇	492.8	591360	591360	
大安乡	267.1	320520	320520	
曲兰镇	556.6	667920	667920	
金溪镇	696.3	835560	835560	
溪江乡	181.3	217560	217560	
界牌镇	28.9	34680	34680	
石市镇	279.3	335160	335160	
渣江镇	642.5	771000	771000	
三湖镇	384.75	461700	461700	
台源镇	34.2	41040	41040	
界牌工业园	5	6000	6000	